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261號

原告 張易新

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

被告 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顏瑞成

被告 張錫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柒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日記公司）民國110年3月26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17所召開之股東常會如起訴狀附表所列之決議（下稱110年3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全部不成立、(二)確認台北日記公司111年1月21日在臺北市○○區○○路000號6樓之1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承認監察人審查後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之決議（下稱111年1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三)確認台北日記公司與被告顏瑞成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四)確認台北日記公司與被告張錫堅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一)確認台北日記公司110年3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全部無效、(二)確認台北日記公

01 司111年1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三)確認台北日記公司
02 與顏瑞成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四)確認台北日記公司
03 與張錫堅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查原告先位請求確認
04 110年3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111年1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
05 不成立，該二決議性質上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倘若原告獲
06 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77條之12規定，各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
08 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
09 又原告先位請求確認台北日記公司與顏瑞成間清算人之委任
10 關係不存在部分，顏瑞成係經110年3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選
11 任為台北日記公司之清算人，屬110年3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
12 確認不成立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兩者間經濟目的同一，
13 無需另徵裁判費；另原告先位請求確認台北日記公司與張錫
14 堅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張錫堅並非因前開二決
15 議之選任而為台北日記公司之監察人，此部分訴訟利益自與
16 前開二決議無涉，而此部分請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倘若原
17 告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亦應以
18 165萬元定之；又原告先位與備位聲明第1項、第2項分別請
19 求確認前開二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均係主張前開二決議有瑕
20 疵，僅是違法程度之不同，則原告先位、備位請求之訴訟標
21 的價額應屬相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495萬元
22 （計算式：165萬元+165萬元+165萬元=495萬元），應徵
23 第一審裁判費5萬5千元，扣除原告已繳納1萬7,335元後，尚應
24 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670元（計算式：5萬5千元—1萬7,335元
25 =3萬2,670元）。茲依首揭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26 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9 法官 陳正昇

30 法官 林承歆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何嘉倫